

盐田海事用心呵护碧海蓝天

□ 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钟煌元

3月14日,盐田海事局执法人员对停靠深圳大鹏湾水域的一艘弃土外运船例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船生活污水违规排放,盐田海事局依法依归进行了处理。

近年来,为改善和保护好海洋生态,盐田海事局可是下足了功夫,守护周边海域、禁控船舶港内排放……靠着这一系列努力,盐田港守护住了海域环境的洁净如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盐田港海面所在的深圳市东部海域水质在2014年是二类,2015年—2018年均达到了一类水质。

船岸共治 保证水质优良

盐田港是天然的深水良港,有20个大型集装箱深水泊位供世界大型船舶挂靠,是华南地区超大型船舶首选港,亦是全球最繁忙的集装箱码头之一。据统计,2018年,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达2573.59万标箱,其中盐田港区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315.97万标箱,约占深圳港的51.13%,挂靠盐田港的国际航线达100多条,船舶进出港70069艘次,货物吞吐量4936.25万吨。这对海上防污染是个严峻的考验,盐田海事部门统计,每月要在港区内转移船舶油污水6000多立方,垃圾700多立方。

如何保障这样一座现代化大

型港口的船舶航行安全与海域清洁,管理好船舶的动力排放是关键。记者了解到,深圳自2014年起鼓励船舶转用低硫油,2015年这一措施成为强制措施。该措施效果明显,调查数据显示,这使包括盐田港区在内的深圳港在2016年实现的氮氧化物减排量,就相当于约53万台国IV排放标准的汽油车一年的排放量。

同时,盐田海事部门落实港作船舶100%铅封检查制度,防止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直接入海。通过这些水面监控,保证了港区海面的水质优良。

此外,盐田港在码头上也配套了相应的绿色环保措施。一方面大力推进油改电,以前使用柴油发电作为动力的龙门吊,如今油改电,节省80%柴油消耗,废气排放也减少了八成,并大幅降低了噪音,极大改善了港口的环境。另一方面,港区还在码头大量引进液化天然气拖车投入使用,与柴油拖车相比,可降低废气污染排放量约82%。

深港携手 严控大气污染

近两年来,深圳东部港区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浓度下降约38%,在交通运输部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现场推进会上,深圳盐田经验得到了广泛认可和传播。而这一切的背后,有着盐田海事人持续做好船舶大气排放污染防治的担当,更饱含

着盐田海事人守护深圳碧海蓝天的决心、智慧和汗水。

在监管过程中,盐田海事人认识到,要实现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有效控制,最关键的问题是迅速确定超标排放船舶。但每天数百艘巨型船舶在港区穿梭,在广阔海域范围内精准查找目标谈何容易?

面对难题,盐田海事人拿出了“磕到底”的劲头,在深圳大鹏湾设立“船舶排放控制试验区”,联合深圳市人居委、暨南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复旦等大学和院校,深入开展“船舶排放控制区监测监管关键技术”课题研究并促进成果落地,综合分析国际上各项监测技术的应用场景和优缺点,提出符合盐田港和大鹏湾船舶航行特点的排放监测技术方案,协调深港两地联合建立统一的监测体系,形成区域监管合力。

按照计划,新安装的6套大气探测设备将分布在码头、浮标及进港区的山顶上,实时监测着港区大气质量,数据随时传入港口企业及海事部门。一旦监测到港区大气污染物超标,现场海事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处置,或放飞无人机前往嗅探、筛查;日常巡逻时,利用海巡艇上的遥感设备实现对船舶尾气含硫量的检测,开展移动执法……在繁忙的深圳盐田港区,一整套国际先进的船舶大气排放污染监测技术的测试、应用,让港区大气监控像上演了一场科幻片。

推进新能源运用 助力绿色港口建设

建设绿色、智慧国际性枢纽港口是盐田港和盐田海事人的共同目标,在做好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监管工作的同时,盐田海事人大胆探索着绿色港口的长远建设方案——使用LNG清洁能源。

盐田海事成立LNG动力集装箱船舶研究室,在全世界范围内积极跟踪LNG动力船舶的建造和使用情况,得出研究结论:在港口建设LNG加注站,不仅能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更主要的优势在于可以减少船舶营运成本,有利于巩固和拓展班轮航线,进一步强化盐田港的国际枢纽港功能定位。在此基础上,盐田海事人提出了建设国际一流的盐田港LNG加注中心的创新性设想。

同时,盐田海事人从进一步提升港口运输安全的角度出发,刻苦钻研,以便利船载包装危险货物出口为目标,以信用管理为手段,以信息系统为载体,推进建立起危险货物信用管理系统,形成多方合力,助力盐田港智慧港口建设。

在推进新业态落地的进程中,盐田海事局联合盐田港集团、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多方签署共建合作备忘录,达到共建、共治、共享,推动盐田港新型海上和港口业务开展,从高点推动盐田港产业模式和监管模式创新。



不该发生的故事
吴船长亲历记

“偶遇”误处置 直酿惨剧

2016年11月8日,X轮载4000吨黄砂自辽宁绥中三道岗水域附近开往滨州港方向。

9日17时51分,X轮与“三无”渔船相遇,此时,X轮航速约7.3节,航向约266°,“三无”渔船航速约3.6节,航向约255°,两船相距约2.81海里,相对方位约59°,以小角度交叉态势前进。

40分钟后,“三无”渔船加速至6.2节,向左调整航向约20°,航向244°,X轮船未采取减速和转航向措施,但此时距离“三无”渔船只在0.81海里,相对方位59°。

不多时,X轮与“三无”渔船相距0.3海里、相对方位约40°时,“三无”渔船加速至6.3节,又向右调整航向,直至碰撞时共调整了约23°,航向转为29°,X轮始终保持不变。

到18时48分,两船发生碰撞时,X轮船速约7.3节,航向约266°,“三无”渔船航速约6.4节,航向约249°。

碰撞后,“三无”渔船向右倾覆,之后“三无”渔船船体与X轮左前船壳板再次擦碰,“三无”渔船沉没。

瞭望有疏忽 危险错估计

在本次碰撞事故中,两船交叉相遇,X轮为让路船,“三无”渔船为直航船。

X轮在两船相距约100米时才发现来船,随后也没有采取相应行动。X轮违反《内河避碰规则》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无”渔船在构成碰撞危险后,不时地调整航向,先向左航向调整了约23°,之后又将航向调整为原交叉相遇时的航向,未能按照《内河避碰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保持保速。当两船构成紧迫危险后,该船也未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从整个避让行动过程分析,该船在瞭望和碰撞危险判断方面存在疏忽。

吴船长点评

1. 每一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保持正规的瞭望,并对当时的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当对局面和碰撞危险有怀疑时,应假设危险是确实存在的,并作出相应的避让行动。

2. 作为直航船,应遵守“直航船的行动”条款要求,密切注视让路船的行动,保持高度的戒备,作好“独自操纵行动”的准备,在两船逼近,紧迫局面即将形成时,可以采取“独自操作行动”,并应注意,不应对本船左侧的船舶采取向左转向的措施;当紧迫局面已经形成,并即将构成紧迫危险时,应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以避免碰撞。

3. 船舶航行应保证船舶适航。据调查,X轮属于内河船舶,到海上从事运输属超航区航行,并且所持内河证书均过期失效;同时,该轮经过多次私自改建,驾驶台左右两侧及前部玻璃两侧均用木板封住,瞭望视角严重受限,对有效瞭望造成较大影响。“三无”渔船也不能满足出海航行、作业的要求。

4. 船舶应保证船员适任。据调查,X轮船上仅部分人员持内河船舶证书,所有人员未持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三无”渔船也存在部分人员未持适任证书。

5. 船公司应加强船舶以及船员的安全管理,确保船舶、船员证书齐全有效,杜绝船舶超航区航行、船上人员无证上船等违法行为。渔业船舶也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配备适任船员,保证船舶适航。

宜昌海事推出便民新举措 港口建设费也可扫码支付

本报讯(通讯员 刘尊稳 戴德刚 冯丹)“没想到,港口建设费也能够扫码缴纳了。这下我们在自己船上就可以缴费了!”3月19日,“强盛818”轮船主唐海兵在宜昌临江坪锚地,通过手机扫码,不到半分钟就完成了港口建设费的缴纳。

为进一步推动“最多跑一次路”改革,便利航运企业,近日,宜昌海事局积极与长江海事局和账户所在银行沟通,在长江沿线率先推出港口建设费扫码支付,实现了国家规费与时下最便捷支付方式的无缝对接。以往,缴纳港口建设费主要是到海事部门的政务窗口缴纳,船舶所处的位置往往距缴纳地点较远,这一缴费方式对船员造成了诸多不便。如今,打开手机,扫一扫宜昌海事局艾家河执法大队的二维码就可以选择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工银e生活等方式进行手机支付。

据悉,港口建设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目前主要有海事政务窗口现金支付、POS机刷卡缴纳、银行转账和网上远程电子支付等缴纳方式,宜昌海事局陆续推出移动POS机和微信、支付宝、银联、工银e生活扫码支付方式后,将缴纳方式扩展到9种。开通扫码支付后,港口建设费的义务缴纳人可以自主选择自己最合适的方式进行缴纳,宜昌海事部门提供免费发票邮寄服务,可以做到港口建设费缴纳的“零跑路”。

据介绍,下一步,宜昌海事还将推出罚没款扫码支付等便民利民举措,切实为企业和广大船员提供阳光、便捷、规范的管理和服务。

气温回暖 开江在即

鸡西海事部署开航前安全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 李大明)3月20日,黑龙江鸡西海事局组织召开乌苏里江开江期安全监管工作部署会。会议要求,各海事处、各部门要抓实外安工作,树立底线思维,抢抓抓早、主动防范,化解开江流冰期航行、卧坞船舶安全风险,扎实做好船舶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近期气温迅速回暖,大风天气增多,开江速度明显加快。鸡西海事局超前谋划运作,专门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排部署开江前船舶卧坞安全和防污染工作,决定将今年开航前安全检查、船舶航前防污染检查日期由4月1日提前至3月20日,并努力做到五个到位,即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排查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会议要求,要将开航前船舶安全工作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大事来抓,把安全防控这根弦绷得更紧,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斗争精神,强化责任担当,专题研究、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扎实做好开航前安全工作,严防人为原因引发安全事故和船舶污染水域。同时,要突出做好“三防”工作,深入开展船员流动课堂活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月19日下午,台州首家中学少年海事学校授牌仪式在椒江第二中学举行。台州椒江海事处、椒江区教育局、椒江区交通局、椒江团区委四家单位共同为椒江第二中学少年海事学校授牌。仪式结束后,椒江海事处青年讲师为在座的200余名师生产上了少年海事学校的“第一堂课”,讲解了乘船注意事项和水上自救知识,并现场指导学生代表穿着救生衣。(如上图)

据介绍,椒江海事处以沿海地区、水域周边学校为重点,联合大陈实验学校、椒江第二中学共建少年海事学校,多次开展各类水上安全教育活动,获益师生1000余人。

陈俊杰 董方红 陈建忠 摄

福建再增通用游艇驾驶证培训机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吴旭 陈惠萍)3月19日,漳州市首期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班在东山骏荣游艇有限公司培训基地正式开班,标志着漳州市成为福建省继厦门、福州之后第三个拥有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的地区。

据介绍,漳州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游艇经济已经成为漳州蓝色经济的重要一环,漳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

规划提出,要积极推进境内外游艇企业落户该市,发展游艇修理、维护、保养及游艇培训、游艇消费等专业服务,规划建设游艇公共码头,打造游艇修造与配套基地。

据漳州海事局副局长周文庆介绍,为了服务漳州市海洋经济战略,漳州海事局主动作为,积极推动全国性游艇操作人员适任培训,从游艇码头配套设施规划、游艇海上训练安全水域落实划定、游艇法定检验以

及提供人员信息采集便利等方面入手,提供专业的指导和优质的服务。

据悉,东山骏荣游艇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检验批准,是漳州地区首家可颁发全国通用游艇驾驶证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此次游艇培训10天共计64个学时,分为理论课和实操课,主要包含游艇航行、操纵、有靠离码头、蛇形绕标等内容。

洋山港海事局联合多家单位给渔民“送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登红 通讯员 宋丽展)3月20日,受海上大风影响,洋山港260余艘渔船靠港避风,洋山港海事局借用大风期间渔船休整间隙,联合洋山镇政府、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组建公益宣教团,深入码头、渔船,开展向渔民“送安全”公益活动。

活动期间,公益宣教团围绕近期发生的“浙岱渔02611”轮碰撞事故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现场向渔民普及商海上航行

作业特点、船舶信号识别使用、海上遇险救助常识、海上通信联络方式等航行知识,并就一些《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进行宣贯。期间,渔业部门对渔船的航行、救生、消防等设备开展了现场检查,海事部门参与现场指导。本次公益活动吸引了众多洋山籍渔民的广泛参与,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据了解,时下正值鳊鱼苗捕捞高峰期,个别渔船在航道内

违规布设渔网的行为仍然存在,我国沿海海域商渔船碰撞事故、商渔船纠纷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了一定的生命财产损失。为此,洋山港海事局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渔业部门的协调联动,连日来多次召开协调联动会,联合开展清网行动,同时指导渔民创新使用“渔网示位标”,取得了一定成效,有力推进了洋山港水上平安交通和平安渔业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监管360°

粤闽海事赴台湾海峡 水域联合巡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王有哲 通讯员 钟铮)3月20日,以“海巡31”为旗舰,汕头海事局“海巡0920”、漳州海事局“海巡0801”、厦门海事局“海巡0802”、泉州海事局“海巡0806”、莆田海事局“海巡0808”以及“中国海监8003”等船舶组成联合巡航编队,开赴台湾海峡水域,执行巡航活动。这是广东海事局联合福建海事局开展的2019年第一季度海巡粤闽联合巡航活动,时间为3月19日至23日。

台湾海峡水域是我国“六区一线”重点监管水域之一,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复杂。“海巡31”在巡航过程中充分发挥设备优势,采用智慧海事监管平台、雷达搜索、光电跟踪取证等手段,对巡航水域进行大范围监视,筛选目标船舶,重点关注砂石运输船、工程船及中小海轮,查处内河船涉海运输、船舶超载、船员不足、故意关闭AIS、不按规定守听VHF、违章锚泊以及船舶污染水域等违法违规行。同时,提醒过往船舶密切注意近期东北季风、大雾及雷雨大风交替期间航行安全,加强瞭望,谨慎驾驶,以策安全。截至发稿为止,共检查船舶60多艘次,其中发现涉嫌违法船舶3艘次,均按要求移交相关分支机构调查处理。

武穴海事开展 渡船上岸前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郝为义)为确保辖区渡运安全形势稳定,保障鄂赣边界群众出行安全,3月20日,九江海事局武穴海事处按照清明节渡船上岸前专项检查通知要求,对辖区渡船开展专项检查。

武穴海事处执法人员对渡船开展了专项检查,要求船方立即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现场对渡船船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要求渡船遵守渡船班马线制度,落实首末班报备和动态报告,做好安全自查,维护好旅客上下秩序,关注天气变化,切实做到“航行过江不抢头、设备正常不失控、恶劣天气不开航”。

下图为海事人员在对渡船进行安全检查。

郝为义 摄



安全没如果 行船需谨慎

□ 全媒体记者 魏莹 沈尚 通讯员 王汝岩 吕镇洋